

附件

许昌市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单元号：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人：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申请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期	
土地位置					
土地四至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申请主体 意见	经过我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拟与合作方___共同设立_____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使用我村（社区）位于的_____平方米用地作非农建设，经营_____项目，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无补偿等遗留问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具备动工建设基本条件的“净地”。我村（社区）已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规定，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的同意。特申请批准				

	<p>使用集体建设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级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上述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无补偿等遗留问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具备动工建设基本条件的“净地”。企业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要求，使用该宗土地这一事项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制度规定。同意申请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p>	<p>经审查，用地申请所需材料齐全，符合《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办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议批准用地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政府 审批意见</p>	<p>该用地申请已经政府审议通过，准予用地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